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
张保规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转发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发布 <张家港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十条红线>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牢固树立“零亡人”工作目标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事故，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，推动区街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现将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发布<张家港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十条红线>的通知》（张安办〔2022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
2022年3月10日

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张安办〔2022〕24号

关于发布《张家港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十条红线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冶金工业园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金港街道、后塍街道、德积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牢固树立“零亡人”工作目标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事故，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“双下降”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市安委办统计分析了近十年来我市高处坠落、机械伤害、起重伤害、物体打击等排名前十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，并提炼出《张家港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十条红线》（以下简称《十条红线》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请各区镇、街道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将《十条红线》立即下发至各生产经营单位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显著位置张贴，组织全员学习并严格执行到位，全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张家港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十条红线

1. 严禁未佩戴“一带一帽”高处作业，防范高处坠落事故；
2. 严禁未断电、未挂牌检维修作业，防范机械伤害事故；
3. 严禁吊装作业时不安全站位，防范起重伤害事故；
4. 严禁违规堆放、违章操作，防范物体打击事故；
5. 严禁违章电气作业，防范触电事故；
6. 严禁无有效支撑、无防塌措施违章作业，防范坍塌事故；
7. 严禁无证、不系安全带违章驾驶叉车，改变叉车用途，防范车辆伤害事故；
8. 严禁未通风检测、未有效防护进入有限空间，防范中毒和窒息事故；
9. 严禁未经审批动火作业，防范火灾爆炸事故；
10. 严禁未经许可进入料池区域，防范淹溺事故。

抄送：保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。

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